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4號

原告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竹

被告 大慶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32萬9296元及其中800萬元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7732萬9692元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7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246萬7165元（詳附表），加計本金8532萬9692元，合計8779萬6857元（計算式：8532萬9692元+246萬7165元=8779萬6857元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79萬6857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80萬31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

01
02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800萬元	110年12月11日	114年7月7日	(3+209/365)	5%	142萬9041.1元
2	利息	7732萬9692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7月7日	(98/365)	5%	103萬8124.63元
小計							246萬7165.73元